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5〕9号

关于对齐华敏予以除名的决定

齐华敏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月出生，山东德州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9年7月到我校外语系任教，于2005年10月晋升为讲师。

2014年9月，齐华敏提出辞职申请，学校研究后同意，但其原所在学院通过多种方式均未联系到本人。齐华敏擅自离职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劳动纪律，在职工中造成了极坏影响。根据《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劳动纪律暂行规定》（石大东发〔2000〕32号）和《石油大学（华东）职工工资管理办法》（石大东发〔2002〕

122号), 经研究, 决定对齐华敏予以除名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

2015年3月18日